

在新常态下如何改进企业政工和纪检监察工作

曹美杉

(开滦集团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 唐山 063000)

[摘要] 中管企业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是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深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2018年11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深化派驻改革动员部署会后,中央企业坚定不移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强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中管企业纪检监察工作领导,按照改革要求调整了纪检监察机构,从纪委职责权限、机构建设、制度机制等方面,对系统改革作出部署,基本完成纪检监察机构调整和人员配备。

[关键词] 新常态;企业;纪检监察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1.06.1489

一、改革后中央企业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现状

(一)调整纪检监察机构

根据改革部署要求,中央企业积极推进纪检监察组机构调整、人员配置和职能调整,推进机构名称变更、制定改革方案、确定机构编制、调整内部机构职能设定等工作。总部及二级企业纪检监察机构架构基本建成,监察部门更名为纪委会办公室,人员划转到位。

(二)明确职责权限

纪检监察组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根据授权认真履行监察职责,聚焦主责主业、强化政治监督,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认真履行协助职责和监督责任。主动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领导,认真执行综合工作、专项工作定期报告和重大情况、重要事项及时报告制度。落实“两为”报告”要求,同时强化对下级纪委领导,加强对系统单位案件质量的指导把关,做实二级企业纪委书记、副书记、纪检部门正职提名考察相关工作。

二、改革后中央企业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组织架构及人员配备尚待优化

组织架构及人员配备尚待优化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二级企业纪委书记兼职较多。重生产经营轻党建的现象一定程度的存在,一人兼任多家二级企业纪委书记或纪委会书记在单位内兼职工会主席、行政副职等情况较多,部分纪委书记分管或协管党群、党建工作,甚至分管或协管与监督职责有冲突的业务工作,集“裁判员”“运动员”于一身,影响或弱化了分管领域的监督效果。另一方面是纪检机构设置尚不合理。机构编制少、人员配备不齐全是普遍存在的问题。二级、三级企业纪委会办公室大部分与党群工作部门合署办公,同一部门既负责党建业务工作,又负责监督工作,头绪繁多,影响监督主责主业履行。专职纪检力量配备不足,尤其在基层企业纪检部门力量缺乏尤为突出,部分企业无专职纪检工作人员,在与综合管理部门合署的企业中,多数纪检工作人员同时承担其他工作,没有做到专责专干。

(二)监督职能作用发挥还不充分

履行监督职责方面,对政治监督内涵和规律的把握还不够精准,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的方法尚在探索实践中。日常监督中,精准把握“四种形态”提供的政策策略的能力还有欠缺,“不敢用、不会用”的情况还不同程度存在。“两个责任”贯通协同方面,部分单位党委履行主体责任意识还有欠缺,纪委对协助职责和监督责任的关系把握不准,落实“监督的再监督”要求不到位,存在协助变主办的情况。由于机构人员等限制,纪检监察机构的问题线索主要来源于信访举报,通过监督检查主动发现的问题线索较少,工作主动性尚有欠缺。

三、加强央企纪检监察组织队伍建设的对策与建议

(一)优化组织架构,持续推动改革向基层延伸

破解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必须发挥改革先导、突破、创立作用,统筹推进党中央确定的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任务^[1]。要坚持补短板,强弱项,固根基,确保各项改革要求逐一落地落实,在对照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有关文件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企业实际,优化纪检监察组织机构设置。按照做强集团、做实二级、穿透基层、做到监督执纪全覆盖要求,推动实现更高水平、更深层次“三转”。要立足企业

实际,对系统企业纪委书记配备、纪检部门设置、人员配备等情况进行了调研梳理,根据调研摸底情况,从实际工作需要出发,从严把握专职纪委书记配备和独立纪检巡视机构设置,避免改革后机构人员工作量不饱满,甚至无事可做,确保改革效果。要结合各二级、三级等各层级企业的实际情况,不搞“一刀切”,综合考虑企业规模和类型、职工和党员人数、基层企业数量、领域廉洁风险、管理和监督难度等因素,不简单设线,从集团层面研究把关,把需要独立配备机构人员的,直接明确到具体企业。要综合考虑,与其他业务条线保持平衡,可以在大的原则上进行设线,例如,比照专职党委副书记配备,设立专职纪委书记。机构设置、人员编制与企业本部其他部门保持总体平衡。通过调研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制定下发指导意见,以顶层设计助推组织建设,持续推动改革向基层延伸,促落地见效。

(二)强化履职担当,持续推动落实监督责任

全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协助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强化政治监督,督促同级党委(党组)把政治建设摆在首要位置,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持续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作用,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督促同级党委(党组)坚持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及时传达学习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重要决策部署以及中央纪委全会、中央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对全年工作的研究部署。

(三)立足职责定位,持续推动健全制度机制

要在深化更深层次更高水平“三转”上下更大功夫,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担负起领导纪委“三转”的责任,各级纪委要立足“监督的再监督”,对主责主业之外的工作敢于说“不”、坚决说“不”,着力转彻底、转到位。要对标对表上级要求,立足于监督执纪问责职能,修订完善各层级制度规定,夯实监督执纪基础,深化体制机制建设。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领导,健全完善纪检监察组与分子公司工作联系机制,下级纪委要主动接受上级纪委领导,认真执行重要事项报告制度。落实党委(党组)清理规范党内文件要求,坚持系统观念,落实有用要求,强化制度执行,建立健全制度体系。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完善沟通会商机制,加强纪检监察机构与同级党委(党组)的沟通协调,按要求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同级党委(党组)报告重要工作情况。加强统筹,落实属地公司纪委职责,全面建立与地方纪委监委的工作联系。要坚持依规依纪依法,强化制度意识,严格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监督执纪工作规定,建立健全制度流程,不断提升工作科学化、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要严格遵守和执行制度,夯实基础工作质量,提升监督效能。

参考文献

[1] 赵乐际. 在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EB/OL].

[2] 田坤. 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纪律部队——习近平关于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的论述探析[J]. 廉政文化研究, 2020, 11(1): 64-71.